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交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经中国结算审核确认，上述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时，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。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康、李培炯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丧失激励资格，公司决定作废并注销张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 万份股票期权和李培炯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1. 期权简称及代码：海能 JLC1、850005
2. 注销数量：160,000 份
3. 剩余期权数量：9,300,000 份
4. 注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
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

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